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0年9月6日教育部台(90)師(二)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
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1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(91)師(二)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
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
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年9月20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
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
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
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
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8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

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

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V		2	教育基礎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6學分。 二、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，應至少選修6學分。
	教育哲學	V		2	
	教育心理學	V		2	
	教育社會學	V		2	
	特殊教育導論	V		3	
	教育政策與改革		V	2	
	學校行政		V	2	
	教育行政		V	2	
	教育法規		V	2	
	教育史		V	2	
	比較教育		V	2	
	中等教育		V	2	
	青少年心理學		V	2	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	V	3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	V	2	
閱讀素養		V	2		
親職教育		V	2		
教育方法課程	輔導原理與實務	V		2	教育方法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8學分。 二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
	課程發展與設計	V		2	
	教學原理	V		2	
	學習評量	V		2	
	班級經營	V		2	
	教育議題專題	V		2	
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	V	2	

總學分數至少26學分。

	閱讀理解策略		V	2	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，應至少選修 8 學分。 三、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
	數位教學設計		V	2	
	教師專業發展		V	2	
	補救教學		V	2	
	教育研究法		V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	V	2	
	教育統計學		V	2	
	行為改變技術		V	2	
教育實踐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V		2	教育實踐課程： 一、應修至少 8 學分。 二、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為必選科目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進階教材教法		V	2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V		2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進階教學實習		V	2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	V	2	
	適性教學		V	2	
	戶外教育		V	2	
	教育行動研究		V	2	

說明：
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。

(一)教育基礎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6 學分。
2. 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，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
(二)教育方法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2. 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，應至少選修 8 學分。
3.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

(三)教育實踐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 8 學分。
2. 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為必選科目。

(四)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。

二、擋修限制→未依規定修課，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：

- (一)修習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前，須先修畢至少一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；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。
- (二)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，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「教學原理」或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學分。
- (三)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。